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总经理、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前次募投项目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前次募投项目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汇丰银行》

公司为子公司就基础交易债务向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务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就基础交易债务向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在担保总额度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汇丰银行》（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工商银行》

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 7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在不超过 7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工商银行》（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75,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5,0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保证期间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出具的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保证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